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公示附件)

项 目 名 称 :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5-4634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工程类

项 目 序 列 号 : _____

采 购 人 :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
运输学校）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4634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99844.95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四部（莫工）

电话：0851-85801823

传真：0851-85801799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4634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项目四部（莫工）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99844.95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施工、改造、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金额及文件付款要求进行支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保证金	1.保证金交纳金额： <u>30000</u> 元人民币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4）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是。 (2) 提交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进行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及改造。

2.6“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7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8“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9“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



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6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2.5.7 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一

注：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及工期

1、项目实施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并提供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全面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通用要求，未涉及的保修期不做要求）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供应商在报价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时或施工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不平衡报价让时，采购人有权调整合同单价。

七、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供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或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服务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该项目成交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现场实际需要产生与原有方案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踏勘联系人：娄老师，联系电话：18286012004）

八、维护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须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九、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十、其他：

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 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4、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2、成交供应商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逾期和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形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履行保证金（若有）不予返还；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中标总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6、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



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成交供应商现场相关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三、质量标准：

1、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本次维修改造所涉及到的项目除第 1 项所列标准外，还有其他国家、省、市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无国家、省、市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目的以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3、如不符前述质量标准或者施工技术要求的，亦或者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的材料。

十四、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十五、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进行编制、组价参照贵州省现行的《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定组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贵阳地区信息价计算，并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果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果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5、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十六、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十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当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申请。如果投标人未在答疑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做答疑，中标以后招标人视其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理解无异议。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特别说明：

1. 鉴于本项目为学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设计遇方案、清单有缺陷不足的部分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招标总价范围内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可对工程量清单内容做相应调整，确保此项目的合理性。

2. 施工中若损坏采购人给排水、强弱电、路面等设施设备及采购人财物，必须无条件恢复原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费用自理；

3.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积极对接确定该项目整体改造位置、改造施工流程工艺及改造后达到的效果等相关事宜；

4.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安排，不能影响到采购人的学习、工作与生活；因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



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投标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8.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9. 报价为含税价格。

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



	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4	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30	4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③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两位。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30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施工环保措施: 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得 4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缺项得 0 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人员评价	20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3)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有 C 证)、材料员和资料员、造价员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 ①需提供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公司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提供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的不得分。
3.2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维修改造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情况



			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3	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	7	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年限承诺函，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增加 1 年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



			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